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 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何 佳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